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1〕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尾气回收集成控制环保综合治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策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尾气回收集成控制环保综合治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尾气回收集成控制环保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1〕3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

项目建设可行”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小海口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产区，总占地面积3000m^2。项目主要对现有的黄磷尾气收集利用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新建三套尾气收集洗涤系统及1个23000m^3气柜，配套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针对黄磷尾气收集利用系统中总水封到尾气总管部分进行技改，新建尾气洗涤系统、输送管道和贮气系统，黄磷尾气总水封前的生产装置及工艺、尾气总管后的下游利用装置及工艺均不变。项目于2020年10月完成建设，总投资31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8万元。

二、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项目已完成建设，施工期结束。

四、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系统。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五、项目运营期新增尾气洗涤塔对黄磷尾气进行洗涤净化，技改后将削减现有项目排放废气中氟化物0.696t/a，削减$SO_2$18.523t/a，削减颗粒物36.616t/a，削减$P_2O_5$11.238t/a。

六、项目运营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并安装相应的

减震消音设备；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管理和检修。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七、该技改项目产生的循环水槽沉渣须定期清掏后全部返回现有泥磷装置回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八、项目须规范建设黄磷尾气收集利用系统，规范管理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规范涉风险物质环节操作规程，编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并加强演练。

九、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

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三、接此批复后，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四、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 年 2 月 10 日印发